**致理科技大學外籍專案教師離職儲金提存意願書**

本人已瞭解「致理科技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離職儲金提存相關規定內容，茲就表列項目依個人意願勾填完成，請學校依規定辦理。

|  |  |  |
| --- | --- | --- |
| 服務單位 | 姓名 | 職稱 |
|  |  |  |
| 出生年月日 | 居留證統一編號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是否同意於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本人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學校提撥作為公提儲金。 | 開始提存日期(自受聘起薪日起) |
| □**同意** □**不同意** | 年 月 日 |
| 此　致**致理科技大學**立書人： （**親自簽名**）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摘錄相關規定如下：**

**1.「致理科技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第11點：**

專案教師參加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或離職儲金等，依政府法令規定辦理。

**2.「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3-6條：**

 (1)各機關學校進用聘僱人員時，應於聘僱契約內訂定聘僱人員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聘僱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聘僱機關學校提撥作為公提儲金。

 (2)聘僱人員公、自提儲金，應由各機關學校自行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

 (3)聘僱人員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或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4)聘僱人員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同意書填妥後請送本校人事室**